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9,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5年度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12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子公司英飞拓仁用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航综字第0050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9,000万元)。公司为敞口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公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为敞口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5年2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最保字第0014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最质字第0001号)；立新科技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最抵字第0011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最应质字第0001号)。公司为英飞拓仁用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新增提供权利质押担保，同时公司、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限度发生变更，其中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权利质押担保、立新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限度之本金为116,966,100元；立新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限度为233,932,200元(预计发生额不超过116,966,100元)。

担保事项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12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后(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余额为14,596.61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523.39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拓成科技园1515
法定代表人：刘秀华
注册资本：18,2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园区产业规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

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仁用100%股权。

英飞拓仁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060,387.28	476,155,548.72
负债总额	334,932,303.16	393,397,035.38
流动负债总额	334,932,303.16	370,374,832.91
净资产	50,128,084.12	82,758,513.34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97,603.38	110,977,536.01
利润总额	-33,487,482.03	-70,987,664.75
净利润	-32,588,557.00	-67,089,458.9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立新科技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25深银福南最保字第0014号	2025深银福南最质字第0001号	2025深银福南最应质字第0001号	2025深银福南最抵字第0011号
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质权人/抵押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约定期限	2024年8月10日至2026年6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主合同	在约定期限内，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英飞拓仁用所签署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扬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7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扬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利扬转债”、转债代码“118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扬转债”自2025年1月8日起可转换至到期日(2030年7月1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16.1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扬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仍为16.13元/股，公司暂无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2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0.97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扬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利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扬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r@leady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87.07	16,391.56	-5.52
营业利润	1,888.40	1,959.35	-3.62
利润总额	1,931.56	2,001.57	-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4.94	1,814.68	-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52	1,510.28	-1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53%	减少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395.27	85,212.27	7.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3,740.60	72,545.25	1.65
股本	8,001.07	8,001.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2	9.07	1.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4、2024年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

务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公告。

5、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2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34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1元/股。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6,981,267.48	663,561,414.29	15.59	
营业利润	23,448,766.21	26,430,476.17	-11.28	
利润总额	25,957,607.37	28,944,481.45	-1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7,360.11	29,441,088.46	-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04,517.28	20,409,375.49	-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9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38	下降0.3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8,894,944.66	1,451,927,972.48	14.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6,195,333.34	883,310,186.46	15.03	
股本	79,485,521.00	54,206,616.00	4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8	16.30	-21.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62,138,135.21	2,321,036,869.98	6.08	
营业利润	360,272,723.15	352,129,134.54	2.31	
利润总额	364,949,526.14	359,209,191.65	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98,365.92	317,646,506.17	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104,106.94	275,892,899.29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97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5	21.13	减少1.7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48,670,858.11	3,652,773,240.07	8.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5,503,704.66	1,607,471,555.57	7.96	
股本	326,666,700.00	326,666,7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	4.92	7.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39.99	48,044.73	5.61	
营业利润	-104.14	2,261.89	-104.60	
利润总额	-104.16	2,261.80	-1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31	2,753.91	-6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369.21	2,127.79	-11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8	0.065	-7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30%	减少1.7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690.29	179,832.22	-0.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7,343.12	159,645.07	-1.44	
股本	45,952.94	45,952.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47	-1.4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39.99万元，同比增长5.61%；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2.31万元，同比减少69.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9.21万元，同比减少117.35%。

担保的债权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依据与英飞拓仁用在约定期限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福新贷、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归还借新替旧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	人民币116,966,100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或质押财产(如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或前项债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人民币233,932,200元(预计发生额不超过116,966,100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保管担保财产或质押财产(如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或前项债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
出质权利名称/抵押物	英飞拓持有的立新科技1200万元股权。	立新科技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大道立新科技园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字第001764号)深圳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107061号物业的租金。	立新科技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大道立新科技园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字第001764号)深圳市不动产产权证第0107061号物业的租金；48,868.24㎡。
保证期间/质押期限/抵押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英飞拓仁用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在英飞拓仁用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英飞拓或立新科技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下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6.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为39,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95.46%。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立新科技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